

## 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94年7月訂定  
102年1月修訂通過  
102年7月修訂通過  
110年6月修訂通過  
111年6月修訂通過  
111年12月修訂通過

第1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2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18學分，最高24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8學分，最高12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

第3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4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含進修部)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第5條 學生修習非本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第6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8條 凡修滿本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9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